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5 月府教特字第 1040161045 號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發掘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
- 二、開展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 三、增進語文資賦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承辦單位：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伍、簡章公告及索取：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http://www.boe.chc.edu.tw/>）及各國中、國小學校網頁，請自行下載。

陸、申請對象：設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且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七年級新生具語文資賦優異潛能者。

柒、鑑定流程：鑑定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各款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一、初審

(一) **管道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採初審、初選、複選、實作評量多元多階段方式辦理。**

1.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 設籍本縣且為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七年級新生，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 就讀之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英語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全學年國語及英語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2.申請時間：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採現場報名。

3.申請地點：學生所就讀國中輔導室。

4.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下：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 (3) 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需蓋學校章）。
- (4)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

※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

- (5)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壹、其他）。

(6)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2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

(7) 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5.初審審查：由受理申請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6.初審公告：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二) **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1.申請對象需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語文類)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申請時間：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採現場報名。

3.申請地點：學生所就讀國中輔導室。

4.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下：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3) 得獎相關證明、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送申報學校(詳細說明請見附件五、六)。

(4)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

※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

(5)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壹、其他)。

(6)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2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

(7) 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5.書面審查：

(1) 由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三、四款進行審議。

(2)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名單，於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3) 經鑑輔會審查通過直接安置入班者，請於 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辦理報到。

(4) 經鑑輔會審查需接受複選評量，以進一步評估者，請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辦理複選申請。

(5)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應循管道一方式進行後續鑑定，得免收管道一報名費。

二、初選

(一) 對象：通過初審審查者。

(二) 初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初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結果公告
10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六)	彰興國中 大同國中	1.國文科成就測驗。 2.英文科成就測驗。	104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三) 各承辦學校辦理區域之劃分如下：

【彰北區】：彰興國中。

涵蓋區域：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考生。

【彰南區】：大同國中。

涵蓋區域：員林鎮、社頭鄉、永靖鄉、埔心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北斗鎮、田中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二水鄉、竹塘鄉考生。

※詳細內容於考試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

(四) 初選評量通過應符合下列 2 項標準：

- 1.國文科成就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 93 或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 2.英文科成就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 93 或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五)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及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初選評量通過者得以報名參加複選評量。

三、複選

(一) 對象：通過初選評量者。

(二) 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應繳交之資料
104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8 時 至 下午 4 時)	學生所就讀 國中輔導室	1.入場證。 2.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3.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台幣 32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

(三) 複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複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結果公告
104 年 8 月 1 日 (星期六)	彰興國中 大同國中	語文性向測驗 外語文性向測驗 語文實作評量	104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複選評量時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頁。

(四) 複選評量結果公告：104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公佈於各承辦學校及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捌、綜合研判與安置

- 一、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綜合研判之。
- 二、複選評量通過應符合下列 2 項標準：
 - (一) 語文性向及外語文性向測驗結果均需達百分等級 93 或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且任一項需達百分等級 97 或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
 - (二) 語文實作評量 80 分以上。
- 三、通過鑑定學生，安置於原就讀學校。

玖、成績複查

- 一、如對初、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如附件五)，並依複查科目繳交複查費用 (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經複查若成績有異動以複查後成績為準。
- 二、複查時間
 - (一) 初選：10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選：10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請至應試地點之學校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彰化市彰興國中輔導室或員林鎮大同國中輔導室)。
- 四、初、複選複查每人各以一次為限。
- 五、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

拾、報到：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 10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拾壹、其他

- 一、如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
- 二、參與鑑定學生應完成所有鑑定項目，始得保留該生參與綜合研判資格。
- 三、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 四、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自備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 五、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及評量方式辦法：

- (一) 服務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或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考生。
- (二)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三)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彙整轉交鑑輔會，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四) 提供考場服務及調整評量方式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七、考場規則詳見入場證。

八、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教方案的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

九、欲參與本縣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需參與並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十、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順延初、複選日期，詳情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http://www.boe.chc.edu.tw/>)。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十二、簡章公告後，如鑑定辦理時，新法令規定已發布實施，悉依新規定辦理。

十三、辦理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十四、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本府核定函發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1.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國中在照片左下角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國中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申請資格	管道一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家長、學校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2.就讀之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英語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全學年國語及英語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請填寫並檢附成績證明				
		領域	國語	英語	
		上學期成績			
		下學期成績			
管道二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再評估 (免初選，仍需參加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2.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3.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1.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請國中在照片左
下角蓋學校特教
推行委員會戳章。

姓 名：_____

入 場 證
號 碼：_____

就 讀
國 中：_____

初選測驗日期：10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

複選測驗日期：104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

※相關考試細節於試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

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入場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不得入場。
2. 團體性向測驗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
3.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敲預備時間鈴入場。
4. 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6. 不得攜帶圓規、量角器、三角板……等。
7. 電腦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
8.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9. 考場內不得攜帶任何書包、包包，請將相關物品置於考生休息室或服務台。
10.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11.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12. 複選亦使用本入場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以利辦理。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國小階段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觀察表須達 4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二、觀察描述：(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人簽章：專家學者、教師：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本人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_年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語文類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無則免附)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科成就測驗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實作評量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備 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4年__月__日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科成就測驗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實作評量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備 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4年__月__日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規定標準如下：
(各獎項對照表參考附件六)

<p>管道二：書面審核採認標準</p>	<p>說明：依據教育部 101.9.2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辦理</p>
<p>國小求學時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p>	<p>(1)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u>近二年(102 年 6 月~104 年 6 月)</u>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p>
<p>國小求學時期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p>	<p>(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p>
<p>國小求學時期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p>	<p>(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p>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管道二 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參考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	朗讀	前三等獎	採認	1. 教育部、行政院文建會、行政院原委會、行政院客委會指導，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 2. 「免初選，逕入複選」或「直接入班」
		作文			
		演說			
		字音字形			
		寫字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TOEFL 等)		/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英語千字王 全國 On-Line 校際大賽			不採認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由鑑輔會審查議決後續處理方式，包括「免初選，逕入複選」或「直接入班」。

三、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四、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縣鑑輔會認定之。